

#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（草案）

序号	原公司章程		修订后条款
	条款序号	条款主要内容	
1	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第一办公楼三、四层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
2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90,243,2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50,769,509 元。
3	第二十条	公司的股本为：普通股 1,690,243,20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,037,059,200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53,184,000 股。	公司的股本为：普通股 2,050,769,509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,168,295,532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882,473,977 股。